

屏東縣萬新國中111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 10月 17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1學年度 (111年 8月 30日~112年 6月 30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本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 2.本校校內觀課分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說明事項：

- 1.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觀課後二周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 2.每學年須辦理1次公開課,每次至少邀請2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2次。
- 3.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4.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事項得包括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5.學年度內經本縣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公開授課一次。
- 6.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觀摩、師專業研習程與創新或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 7.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交由各領域召集人,協助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預期效益

提昇校內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俾使順利發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怡心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正岳

校長

屏東縣立萬新
國民中學校校長 曾淑勤